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落实投资管理责任，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效益，控制投资风险，支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公司“三重一大”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公司本部、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本部（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通过各种筹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形式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一）固定资产投资，即为生产经营、科研活动需要建造、购买或更新建（构）筑物、

仪器、设备等所进行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1、固定资产投资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
- 2、以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措施为手段，以形成实物形态有形资产为目的，为提高产品产量、质量、效率，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进行的建设、扩建。
- 3、为改变生产布局而进行的迁建项目、生产线改造和生产线新建项目等。
- 4、通过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环境保护治理、安全生产措施、消防、工业卫生而添置新设施。

（二）长期股权投资，即通过独资、控股、参股形式投资设立新公司，或者购买其他公司股权，认购增资，以取得所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营管理权及经营收益权所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依据公司“三重一大”办法规定需董事长专题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

**第五条** 按照投资管理决策权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分为专项固定资产投资和零星固定资产投资。

专项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投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零星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投资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内项目。

**第六条** 投资项目管理，是指投资项目从立项开始，直至项目实施后评价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包括立项、审核、批准、实施、验收（总结）、后评价等。

**第七条** 公司坚持科学决策、规范高效、责任落实、风险防范的方针，对各单位投资活动实行全过程管理。公司及所属各成员单位投资活动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战略牵引，突出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严控过剩产能投资。投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布局以及转型升级方向。
2.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科技型企业。鼓励研发设计、数据管理、网络协同的体系化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与优势外部资源共建开放协同创新生态，提升体系创新能力。
3. 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化产业链。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慧工厂，逐步实现研发与验证、产品和服务、生产与运营、商业模式等数字化转型。
4.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改造，推进低碳工艺革新，加快布局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不断推动产业、产品结构绿色升级、能源消费结构清洁转型。
5. 规模能力适配，防控投资风险。投资规模与资产经营规模、经济效益、资产负债水平

以及筹融资能力相匹配，规避重大投资风险。

**第八条** 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省、市等地方政府审批、核准、备案或给予资金补贴（助）等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及投资项目经济分析指标行业参数参照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及行业参数管理，并根据其更新而更新。

**第十条**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投资活动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授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投资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事项需报股东会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行使如下投资职权：

- 制订投资发展政策和投资管理制度。
-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职权。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决策前，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前置程序。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提交董事长专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大于 2000 万元）需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前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门是投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一）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公司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规划、年度投资计划。

（二）指导各成员单位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开展投资活动。负责组织对各单位中长期投资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预算）的审查。

（三）按照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司的规定，负责牵头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论证、立项、实施管理、验收、过程监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四）负责对各成员单位投资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监管和竣工验收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法律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评价、资金担保等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决算。负责公司直接投资事项的资金筹措。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审计管理、风险管控、过程监督、项目后评价和档案验收等工作。

**第十八条** 科技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技术成熟度、技术风险评估、知识产权管理和工艺设计工作。

**第十九条** 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技术方案审查及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分析研究，综合评估通过项目改造后预计可实现的规模和生产能力。

**第二十一条** 销售市场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和产品大纲。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人才队伍保障、用工规模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情况评价。依据各单位投资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开展薪酬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投资项目“三同时”、职业卫生评价及验收、过程监督、治理措施审查工作。

（二）负责工程监理、地勘、施工、工程咨询服务。

（三）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耗审查和节能评估

（四）负责固定资产（含土地）的产权登记工作和转固手续。

（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建设工程及公用设备档案的收集整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含公用设备）、设备（软件）和其他档案资料的立卷、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采购文件及标底文件的编制、供应商管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涉密项目进行保密工作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六条** 纪检部门负责对各部门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再监督；指导和监督投资项目全过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有关投资的信访举报。

**第二十七条** 其他部门按公司确定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申请单位是投资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立项及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评审、项目实施、质量过程把控、项目自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战略投资管理部门制定并获得批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预算）是公司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条** 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各单位是公司投资事项的分级决策者，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行使决策权。

各层级投资决策权限具体见附件 2。

**第三十一条** 所有参与投资事项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公司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会议纪要记录存档。

###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计划管理是对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控制的重要环节，是项目开展策划论证、立项审查、实施建设、资金拨付、竣工验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投资项目需列入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预算）。

**第三十三条** 计划管理包括：年度投资计划（预算）、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计划、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竣工决算审计计划、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计划、项目后评价计划等。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编制

由战略投资管理部门牵头，每年 10 月前负责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预算），会同财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查、平衡后，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预算）作为控制投资规模、安排各类投资活动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计划安排原则上控制在公司下达的投资计划（预算）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与变更

1.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重大变更。

2. 由于建设条件的变化和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当确属需要变更或者追加时，各单位应及时说明申请变更的理由和内容变更情况，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向战略投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调整报告。经战略投资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后，履行对应决策程序。

### 第五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

是否编制初步设计。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只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三十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审查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对投资项目必要性、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的合理性和投资环境进行全面、综合性论证的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由申请单位委托或通过招标选定专业机构编制，由战略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审查。

（二）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公司应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董事会核准，按投资授权分别由各级决策。

（三）批复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审计、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的主要依据。

### **第三十九条** 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

（一）初步设计是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制的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单位通过招标选定或委托专业设计、咨询机构编制。没有新建土建工程、只购置通用设备仪器或计算机软硬件等方案简单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不进行初步设计，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二）初步设计不得随意改变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不得超过 5%，且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生产纲领、建设标准、建设地址和预期经济效益的控制要求。

（三）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由战略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审查，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报批报建。

### **第四十条** 零星固投项目实施。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零星固投项目应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当年交付使用。在年度零星固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战略投资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年度零星固投项目总结（验收）。

##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一）第一道防线为项目申请部门，在投资项目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的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二）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牵头研究制定跨部门、跨单位的项目投资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分解风险防控责任，提出风险应对建议。

(三)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职能部门构成，利用审计及其他检查手段对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均应进行投资风险事项识别，项目风险评估，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应对方案。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要重点评估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对项目影响较大的风险。其中：长期股权和境外投资项目在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推进投资项目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查找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范措施，减少和控制诱发腐败的廉政隐患，从源头上防止投资腐败行为。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确保既定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及时实施，对已评估出的投资风险进行持续跟踪监控，关注风险的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第七章 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的实施，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超建设周期、超投资概算。对已经批复的项目方案、进度进行刚性管理，严格考核。

**第四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论证、组织协调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实现项目立项目标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由项目申请单位的中层领导担任，跨部门或实施难度大的项目负责人由项目实施单位的中层领导担任，特别重大或重要的项目由公司明确一名公司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后，战略投资管理部门将决策意见及相关文件送达各业务单位，各单位按照职责权限落实采购、实施、三同时、档案、审计、结算等工作，并做好信息沟通和传递。

**第四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勘察、设计、采购、招投标、工程监理、“三同时”、财务、档案、信息、合同等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凡列入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项目再决策和止损退出机制。战略投资管理部门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内、外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

（一）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审视内外环境变化对项目建设目标的影响，对在建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对应决策机构。

（二）经评估发现在建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建设目标无法实现时，应及时向对应决策机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启动再决策及中止、终止或退出程序，依据投资授权额度重新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评估实际建设投资超过核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含）以上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股权收购类项目，我方投资额超过核准或备案的 20%（含）以上的。

3.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4. 产品纲领、技术方案、主体建筑、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及预期经济效益等发生重大变化。

5. 因故需终止或暂时停止建设（十二个月以上）。

**第五十一条**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会同战略投资管理部门、专业部门，依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组织领导、决策审批、工程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建设效果评估、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加强项目建设财务管理。投资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做好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审计。

**第五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完成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或投资闭环总结、核定建设效果和履行交付固定资产手续。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核准的投资项目，项目验收结果应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后评价制度，组织各单位的投资项目在实施完成后开展后评价工作。通过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公司投资信息管理要求，将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投

资完成情况、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按月报送战略投资管理部门。

## 第八章 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门每年对各单位投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建设质量、工程进度、廉政建设、投资效果评价。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各单位负责人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的依据，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的参考。其中：各单位负责人要对出具的各类报告中数据真实性、经济效益指标负责。

**第五十九条** 建立投资项目终身责任制，各单位负责人对所负责投资事项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公司有关管理部门依照业务职责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六十条** 建立违规投资责任追究联动机制，纪检部门为责任追究牵头部门。对公司各部门、投资主体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产生了投资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追责范围包括制度建设、规范决策、工程建设、过程监管、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项目投资全过程。

**第六十一条** 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评优资格、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或者诫勉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引咎或责令辞职、免职处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公司投资项目各管理层级投资决策权限
- 投资项目经济分析指标行业参数

## 附件 1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兵装发〔2022〕215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如下：

## 一、严禁投资以下禁止类投资项目：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2. 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审批（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公司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4. 预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6.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运营、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未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方案的投资项目。

## 7. 新征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 二、未取得董事会审批同意，严禁投资以下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1. 申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及资金补贴（助）的投资项目。
2. 因并购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以上亏损且存在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风险的企业，导致突破兵器装备集团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的投资项目。

3. 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财务基准收益率、财务净现值低于《投资项目经济分析指标行业参数表》（见附件 3）规定值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 4. 所处行业产能过剩或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利用率低于 70%的扩能投资项目。

## 5. 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含）的单一投资项目。

6. 异地（县级）投资征地新建或购买建（构）筑物实施生产、研发、试验等新基地建设的投资项目。

## 7. 用自有土地开展的商业房地产投资项目。

## 8. 新增楼堂馆所的投资项目。

## 9. 投资设立五级及五级以下子公司。

## 10. 公司连续 3 年亏损且投资资金来源 50%以上依靠负债融资的投资项目。

## 11. 新设参股子公司及对现有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项目。

12. 非“两高”行业企业涉足“两高”行业，新增建设“两高”项目。

三、根据公司确定的战略规划，严格禁止投资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1. 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投资项目。
2. 不符合公司投资方向的项目。
3. 公司规划已明确拟退出业务的增加投资项目。

四、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严禁投资实施以下应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但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投资项目：

1. 缺乏环保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项目。
2. 缺乏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
3. 应获得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但未取得的项目。
4. 应获得安全、职业卫生等审批或备案手续但未取得的项目。
5. 应获得能源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但未取得的项目。

## 附件 2

## 公司投资项目各管理层级投资决策权限

Ip: 建设投资额/我方出资额

投资类别	决策事项	决策主体及授权情况			备注
		投资额	决策主体	决策权限	
固定 资产 投资 项目	(一) 年度投资计划		董事会	审议	
	(二) 项目投资决策				
	1. 年度投资计划内的主 业境内专项投资项目	$I_p > \text{净资产 } 30\%$	股东会	批准	
		$2000 \text{ 万元} < I_p < 3000 \text{ 万元}$ $3000 \text{ 万元} \leq I_p \leq \text{净资产 } 30\%$	董事会	批准	第二档需南 资备案
		$500 \text{ 万元} \leq I_p \leq 2000 \text{ 万元}$	董事长	批准	
		$200 \text{ 万元} \leq I_p < 500 \text{ 万元}$	总经理	批准	
	2. 年度投资计划内的主 业境内零星固投项目 (单项投资或单纯购置 设备 200 万元以下)	$I_p \text{ 万元} < 200 \text{ 万元}$	总经理	批准	
	3. 年度投资计划外项目	$0 \text{ 万元} < I_p < 3000 \text{ 万元}$	董事会	批准	
		$I_p \geq 3000 \text{ 万元}$	股东会	批准	
长期 股权 投资 项目	4. 长期股权投资	$I_p > 0 \text{ 万元}$	股东会	批准	

## 附件 3

## 投资项目经济分析指标行业参数

行业名称	财务基准收益率 (融资前税前 指标)	财务净现值 最低可接受 值	偿债能力分析指标参数	
			利息备付率 最低可接受 值	偿债备付 率 最低可接 受值
玻璃制造业	13	0	2	1.3
橡胶制品制造	12	0	2	1.3
电子器件、元件制造	15	0	2	1.3
风力发电	5	0	2	1.3
其他能源发电（潮汐、地热 等）	5	0	2	1.3
金属制造	12	0	2	1.3
通用设备制造	12	0	2	1.3
专用设备制造	12	0	2	1.3
汽车制造	12	0	2	1.3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15	0	2	1.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15	0	2	1.3

注：数据来源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